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致：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昌德科技”)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同时,针对2022年年报补充与更新,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审核函[2023]110027号《关于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2023年6月30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相关变化或新增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基于上述核查,现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

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系指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1-6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第一部分 半年报补充与更新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且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新的批准或授权，也未撤销或者变更上述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工商登记事项，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2、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清算、破产或其他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等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3〕2-436《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账面净资产（合并报表）为 71,199.71 万元，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下述财务指标情况发生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058.43 万元、10,308.14 万元、18,123.07 万元和 3,218.53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70.10 万元、10,629.76 万元、17,951.90 万元及-3,862.41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股东的部分情况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智德源

2023 年 2 月，智德源合伙人何嘉勇的任职变更为濮阳市新天化工有限公司研发经理职务。

2、金石基金

2023年6月2日，发行人股东金石基金的普通合伙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1号楼16层1601室。

3、智德信

2023年7月18日，智德信原合伙人胡丹红将其所持智德信合伙份额转让给曾露并退出智德信，智德信合伙人结构情况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德信合伙人结构及合伙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任职
1	曾露	普通合伙人	357.50	18.4278	发行人董事、供销中心主任
2	徐冬萍	有限合伙人	490.00	25.2577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蒋卫和	有限合伙人	440.00	22.6804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4	罗小沅	有限合伙人	75.00	3.8660	发行人研发总监
5	杨浴	有限合伙人	40.00	2.0619	发行人技术工程总监
6	刘友鑫	有限合伙人	35.00	1.8041	岳阳新材料生产部经理
7	黄洪龙	有限合伙人	35.00	1.8041	发行人财务经理
8	江华	有限合伙人	35.00	1.8041	发行人技术工程经理
9	邓乐星	有限合伙人	25.00	1.2887	湖南昌迪供销经理
10	江朦	有限合伙人	25.00	1.2887	发行人人力资源经理
11	许慧	有限合伙人	22.50	1.1598	岳阳新材料质量副经理
12	程姣	有限合伙人	22.50	1.1598	发行人华北销售经理
13	屈铠甲	有限合伙人	22.50	1.1598	发行人监事、副总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任职
14	戴敢	有限合伙人	22.50	1.1598	湖南昌迪供运经理
15	罗伍军	有限合伙人	22.50	1.1598	发行人财务副主任
16	刘学科	有限合伙人	17.50	0.9021	发行人项目主管
17	张竞星	有限合伙人	17.50	0.9021	发行人销售一部经理
18	刘洋	有限合伙人	15.00	0.7732	发行人开发主管
19	刘玉环	有限合伙人	12.50	0.6443	发行人财务经理
20	刘宗伟	有限合伙人	12.50	0.6443	岳阳新材料生产副经理
21	孙明佳	有限合伙人	12.50	0.6443	发行人资金税务会计
22	李井秋	有限合伙人	12.50	0.6443	湖南昌迪研发经理
23	易伟	有限合伙人	12.50	0.6443	发行人设计副经理
24	徐晓梅	有限合伙人	12.50	0.6443	发行人物流专员
25	周流洋	有限合伙人	12.50	0.6443	杭州昌德生产副经理
26	刘超	有限合伙人	12.50	0.6443	发行人电仪工程师
27	杜立秋	有限合伙人	12.50	0.6443	发行人项目工程师
28	张应龙	有限合伙人	12.50	0.6443	发行人生产副经理
29	刘诚	有限合伙人	12.50	0.6443	岳阳新材料综合副经理
30	王志	有限合伙人	12.50	0.6443	发行人研发副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任职
31	钟峻	有限合伙人	12.50	0.6443	发行人经营副经理
32	杨杜	有限合伙人	12.50	0.6443	岳阳新材料生产副经理
33	谢坚韧	有限合伙人	7.50	0.3866	岳阳新材料技术副经理
34	张小兵	有限合伙人	7.50	0.3866	岳阳新材料技术工程师
35	李焙	有限合伙人	7.50	0.3866	岳阳新材料技术工程师
36	喻自豪	有限合伙人	7.50	0.3866	发行人设备工程师
37	沈改进	有限合伙人	7.50	0.3866	杭州昌德生产主管
38	吴秀珍	有限合伙人	7.50	0.3866	杭州昌德财务主管
合计			1,940.00	100	-

4、静平投资

① 基本情况

2023 年 12 月 4 日，股东静平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共青城静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静平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济南德道静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81MA7FK5ET2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静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章莱路泉城科技金融小镇 9 号楼 255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12-22
营业期限	2021-12-22 至 2026-12-21

实际控制人	罗曼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静平投资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共青城静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497
2	闫冰峰	有限合伙人	1,880	93.4858
3	侯宝慧	有限合伙人	130	6.4644
合计			2,011	100

② 静平投资普通合伙人情况

根据共青城静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青城静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静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7DTD0W77
法定代表人	罗曼
住 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12-01
营业期限	2021-12-01 至 2031-11-30
实际控制人	罗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青城静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曼	750	75.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田甜	150	15.00
3	吴鑫珊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静平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为共青城静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74044。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静平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未发生变化。

5、云泽投资

① 基本情况

2023 年 12 月 7 日，股东云泽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上海锦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云泽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济南德道云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81MA7FK4WQXT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锦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章莱路泉城科技金融小镇 9 号楼 254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12-22
营业期限	2021-12-22 至无固定期限
实际控制人	刘彬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云泽投资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锦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303
2	济南德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50	62.1024
3	孟岩	有限合伙人	550	16.661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王谊楠	有限合伙人	300	9.0882
5	陈飞	有限合伙人	200	6.0588
6	陈海波	有限合伙人	200	6.0588
合计			3,301	100

② 云泽投资普通合伙人情况

根据上海锦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锦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锦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7GXM4W1F
法定代表人	刘彬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 868 号 508 室（实际为 408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01-24
营业期限	2022-01-24 至 无固定期限
实际控制人	刘彬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锦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刘彬	2,400	80.00
5	上海锦岳龙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	20.00
合计		3,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云泽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锦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7324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锦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上海锦岳龙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刘彬	1,485	99.00
7	刘倩	15	1.00
合计		1,5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云泽投资有限合伙人济南德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变更为上海锦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德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更名为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除上述情形外，云泽投资其他有限合伙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他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仍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2、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资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5 月、7 月及 9 月，岳阳新材料及杭州昌德的部分业务资质期限已届满，换领了新证，具体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岳阳新材料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3062300040	湖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6.06.06
	安全生产许可	(湘)WH 安许证字	湖南省应急管理局	2026.11.01

	证	[2023]H1-0374 号		
	排污许可证	91430600MA4M5R LH83001P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8.08.31
杭州昌德	排污许可证	9133010058987256 4J001P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8.07.23

注：发行人编号为（湘）WH 安许证字[2020]H5-0232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到期。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鉴于发行人在该证书到期后已不再作为生产单元从事生产活动，不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因此，未办理续期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湘固转函[2021]58 号《关于岳阳昌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皂化废碱液综合利用项目申请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经营许可豁免管理试点的批复》，发行人属于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管理范围，发行人处置相关废碱液豁免管理，该批复已于 2023 年 10 月到期。发行人皂化废碱液综合利用项目因项目搬迁已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停工，待搬迁完成后，重新办理相关豁免管理手续。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且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3、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6,784,060.94 元、842,519,867.26 元、965,629,696.62 元和 454,614,624.31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 99.95%、99.53%、99.67%和 99.97%。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4、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主要客户情况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四川东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3,431.71	7.55
2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435.36	5.36
3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82.66	3.48
4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注 1）	1,461.31	3.21
5	湖南优冠体育材料有限公司	955.63	2.10
合计		9,866.67	21.70

注 1：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额系与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曾用名：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销售额。

（2）主要供应商情况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及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注 1）	24,786.67	77.35
2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794.88	2.48
3	致德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732.71	2.29
4	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640.12	2.00
5	湖南润江化工有限公司	584.14	1.82
合计		27,538.53	85.94

注 1：2023 年 1-6 月，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额系合并下列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曾用名：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上述客户和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

况未发生变化。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下：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112.51 万元。

2、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最高担保额/担保主债权金额	主债务起始日	主债务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蒋卫和、刘润辉	发行人	10,000.00	2023 年 3 月	2025 年 3 月	否

注 1：刘润辉为蒋卫和配偶。

注 2：上述履行情况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情况。

3、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3.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屈铠甲	0.22	0.01

4、关联租赁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将其位于岳阳楼区站前路办事处望城岭社区经编厂 A 栋 52 幢 302 室的房屋租赁给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智德信用于办理工商登记，因智德信未实际使用该房屋，仅作为注册地址，发行人未向智德信收取租赁费用，2023 年 1-6 月上述租赁仍在持续。

据此，本所认为，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相关规范性文件中明确了关

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者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确认意见。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存在提前解除房屋租赁合同、续签房屋租赁合同以及新增房屋租赁合同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2)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有产权证
1	发行人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岳阳市岳阳经济开发区岳阳大道东 279 号四化大厦第 6 楼	1,024	2021-12-1 至 2024-11-30	办公	是
2	湖南 昌迪	岳阳火炬创业服务中心	岳阳大道以东（京港澳连接线以东）北侧 6 公里创业服务中心大楼第 11 层	1,326	2021-3-15 至 2024-3-14	办公	否
3	广西 昌德	广西孔雀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友谊大道 88 号中马广场 5 幢 10 层 51003 号房	112.91	2022-10-1 至 2024-3-31	办公	是
4	岳阳 新材料	林红和（注 1）	岳阳市云溪区文桥镇还建小区自建房 3 楼	120	2022-11-15 至 2023-11-15	宿舍	否
5	岳阳	沈正如	北干道下湾组	320	2023-08-10 至	宿舍	否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有产权证
	新材料		3、5 楼		2024-08-09		
6	岳阳新材料	张姣英	岳阳市云溪区文桥镇移民新村自建房 2、3 楼	280	2023-05-20 至 2024-05-19	宿舍	否
7	杭州昌德	赵建峰	临江佳苑小区 67 幢 1 单元 301 室	128	2023-8-1 至 2024-7-31	宿舍	是
8	杭州昌德	袁幼芬	临江佳苑小区 53 幢 2 单元 602 室	115	2023-10-15 至 2024-10-14	宿舍	是
9	杭州昌德	陈关泉	临江佳苑小区 40 幢 1 单元 302 室	106	2023-11-8 至 2024-11-7	宿舍	是
10	杭州昌德	倪金文	临江佳苑小区 15 幢 3 单元 402 室	106	2023-7-5 至 2024-7-4	宿舍	是
11	杭州昌德	何国荣	紫瑞华庭 1 幢 1 单元 1201 室	140	2023-8-11 至 2024-8-10	宿舍	否
12	杭州昌德	项永顺	紫瑞华庭 4 幢 1 单元 805 室	120	2023-8-15 至 2024-8-14	宿舍	否
13	杭州昌德	李焕茂	紫瑞华庭 26 幢 2 单元 202 室	140	2023-8-15 至 2024-8-14	宿舍	否
14	杭州昌德	陈水根	新湾街道南沙新苑 25 幢 1003 室	70	2023-9-23 至 2024-9-22	宿舍	否
15	杭州昌德	章卫军	紫瑞华庭 16 幢 1 单元 601 室	120	2023-1-29 至 2024-1-28	宿舍	否
16	杭州昌德	何国荣	紫瑞华庭 18 幢 1 单元 901 室	120	2023-02-21 至 2024-02-20	宿舍	否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有产权证
17	杭州昌德	沈秋英	紫瑞华庭 10 幢 2 单元 505 室	120	2023-06-22 至 2024-06-21	宿舍	否

注 1：该项租赁已届有效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续签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承租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曾用名：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岳阳楼区望岳路 1082 号己内酰胺部办公楼用于办公，双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已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双方未续签房屋租赁合同，正在搬迁过程中。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广西昌德新增 1 宗土地使用权，子公司平顶山昌明已获证土地已解除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²)	用途	权利性质	抵押状况
1	广西昌德	桂（2023）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6796 号	石化园区金谷片区内，港湾北面、南港大道东面	134,478.41	工业用地	出让	无抵押
2	平顶山昌明	豫（2021）叶县不动产权第 0002376 号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龚店乡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规划化工一路西侧	25,511.05	工业用地	出让	无抵押

注：因平顶山昌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所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Z2204LN15611057）项下贷款已清偿，2023 年 10 月 17 日，上述第 2 宗土地的抵押（即该笔借款所对应的土地抵押）已解除。

2、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岳阳新材料、湖南昌迪均存在新

增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岳阳新材料	一种连续化制备三乙胺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0415190.8	2022-04-20	2023-08-22	原始取得	无
2		改性聚碳酸酯环己烯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20221016329.8	2022-08-24	2023-10-27	原始取得	无
3	湖南昌迪	一种燃煤助剂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2210334339.X	2022-03-30	2023-09-22	原始取得	无

3、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6 月，发行人新增 2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内容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65739387	 昌德科技 Changde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1	2033-06-20	原始取得
2		65716478	 昌德科技 Changde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1	2033-06-20	原始取得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广西昌德的在建工程存在新增的产权证书及批准手续，子公司岳阳新材料新增一项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工程名称	新增的产权证书、批准备案等
2	广西昌德	年产 65 万吨化工新材料一体化项目（一期） ¹	1、已取得桂（2023）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6796 号不动产权证书； 2、已取得建字第 450704202300012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岳阳新材料	6 万吨/年化工新材料延链项目	1、已取得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岳绿管备（2023）28 号备案证明； 2、已取得湘应急许（危）条审字（2023）第 035 号安全条件审查文件；

序号	主体	工程名称	新增的产权证书、批准备案等
			3、已取得岳环评〔2023〕52号环评批复文件； 4、已取得湘发改许〔2023〕104号节能审查批复文件。

注 1：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开工建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涉及土建工程的项目已签署设计、施工等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在建工程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五）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等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03,952,638.50 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授信合同

发行人及子公司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新增重大银行授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履约情况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31XY2023027018	10,000.00	2023-08-03 至 2026-08-02	信用贷款，无担保	正在履行
2	岳阳新材料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长岭支行	2023 长岭借字 0628 号	3,000.00	2023-06-29 至 2024-06-28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除新增上述授信合同外，不存在新增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发行人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除外）及融资租赁合同。

2、业务合同

(1) 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子公司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新增的单笔金额 50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订单）金额	合同有效期/签署日期	履约情况
1	四川东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醚胺（CDA-230）	569.40	2023-04-10 至 2025-04-09	正在履行
2	四川东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醚胺（CDA-230）	522.60	2023-05-15 至 2025-05-14	正在履行
3	四川东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醚胺（CDA-230）	1,141.88	2023-06-20 至 2025-06-19	正在履行
4	四川东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醚胺（CDA-230）	1,695.00	2023-08-31 至 2025-10-30	正在履行
5	四川东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醚胺（CDA-230）	1,195.60	2023-09-26 至 2025-09-25	正在履行
6	葛洲坝荆门水泥有限公司	生料助磨剂	框架协议	2023-04-18 至 2024-04-17	正在履行
7	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	生料助磨剂	框架协议	2023-05-12 至 2024-04-30	正在履行
8	临湘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合成氨水	框架协议	2023-06-01 至 2024-05-31	正在履行
9	华润水泥（平南）有限公司	生料助磨剂	750.00	2023-06-28 至 2024-06-30	正在履行
10	汝州天瑞物资有限公司	二乙醇单异丙醇胺	613.44	2023-07-28 至 2024-01-28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子公司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新增的单笔金

额 50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订单)价款	合同有效期/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氢气	框架协议	2023-01-01 至 2023-12-31	正在履行
2	岳阳长云公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蒸汽	框架协议	2023-01-01 至 2023-12-31	正在履行
3	江苏天诚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酯化塔等设备	744.80	签署日期：2023-04-14	正在履行
4	湖北大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654.15	签署日期：2023-04-21	正在履行
5	江阴宇博科技有限公司	酯化反应釜等设备	553.00	签署日期：2023-04-27	正在履行
6	苏州希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站成套设备	701.00	签署日期：2023-06-06	正在履行
7	江苏省金湖县恒通仪表线缆厂有限公司	控制电缆	500.08	签署日期：2023-08-22	正在履行

注：上述第 1 项合同签署时，供应商名称为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23 年 6 月，该供应商名称变更为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工程施工、设计合同

发行人及子公司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新增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岳阳新材料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岳阳昌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12 万吨/年己内酰胺资源综合利用、4 万吨/年脂肪胺、2 万吨/年环保型有机溶剂、10.5 万吨/年醋酸酯项目（工业安装施工总承包工程）	4,500.00 （合同暂估价）	正在履行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2	岳阳新材料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岳阳昌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12 万吨/年己内酰胺资源综合利用、4 万吨/年脂肪胺、2 万吨/年环保型有机溶剂、10.5 万吨/年醋酸酯项目（储罐制安）	581.63 （合同暂估价）	正在履行
3	岳阳新材料	湖南湘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岳阳昌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12 万吨/年己内酰胺资源综合利用、4 万吨/年脂肪胺、2 万吨/年环保型有机溶剂、10.5 万吨/年醋酸酯项目（土建施工总承包工程第二标段）	3,500.00 （合同暂估价）	正在履行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且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重大侵权之债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网络信息安全或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财政金融局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0
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50,000.00
岳阳留学人员创业园	其他往来	369,196.80
华润守正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60,000.00
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合 计	3,479,196.80
-----	--------------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2,787,460.97 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召开了 2 次董事会和 2 次监事会，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税务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税务相关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二）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3 年 1-6 月收到的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1	发行人	2022 年岳阳市人才集聚示范企业补助资金	100,000.00	岳人才发（2023）1 号《中国岳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明确 2022 年度岳阳市本土人才（团队）选拔支持项目入选名单的通知》
2		奖励上市企业完成辅导验收工作资金	2,000,000.00	岳政办发（2022）3 号《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实施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计划的通知》
3	岳阳新材料	2022 年省级外贸促进资金	130,000.00	岳财外指（2023）18 号《岳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外贸促进资金（外贸稳增长）的通知》
4		2022 年度财源建设奖励资金	500,000.00	1、岳云政办函（2022）8 号《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云溪区财源建设奖励若干规定>的通知》； 2、岳财预指（2023）1 号《岳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财源建设奖励资金的通知》
5	湖南昌迪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60,000.00	1、岳经办发（2023）30 号《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落实创新引领战略推动科技创新工作的十条规定》； 2、《岳阳经济开发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

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2 年的依法纳税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审计报告》与《纳税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根据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负面报道。

2、根据发行人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3、根据发行人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65 万吨化工新材料一体化项目（一期）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号为桂（2023）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6796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岳阳仲裁委员会分别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涉嫌前述违法犯罪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岳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公示信息，不存在因涉嫌前述违法犯罪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居住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

《证明》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劳动保护

（一）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劳动合同签署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在册员工 512 名，均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二）劳务外包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劳务外包人数为 33 人，用工总数为 512 人，劳务外包人数占用工总数的 6.45%。

（三）社会保障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社会保障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社会保障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退休返聘	12	12
当月入职员工	14	8
其他单位缴纳	10	5
合 计	36	25

2、合规性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三、对外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发生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变化后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二部分 一轮问询反馈更新

基于报告期和财务数据更新，本部分对《问询函》回复涉及变化的内容进行更新，针对《问询函》回复已经披露且不涉及更新的内容，本部分不再予以重复说明。本部分更新内容以楷体（加粗）列示。

一、《问询函》问题 3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的细分产品包括环氧环己烷、水泥外加剂、普通软泡聚醚、聚醚胺 CDA-230 等，下游应用领域包括合成农药、水泥生料的粉磨及煅烧、制作软质聚氨酯块状泡沫材料、环氧涂料等。

（2）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及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中存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其中部分产品采取物理提取工艺或采用贸易模式出售。

请发行人：

（1）按照发行人细分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或下游产品进一步分析发行人相关产品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存在下游应用领域或下游产品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或落后产能的情形；如存在，请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或客户生产线被关停导致无法生产、销售的风险，报告期内相关收入金额、占比。

（2）详细说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中贸易和自产、物理提取和化学合成的金额、占比，相关环保政策对于贸易和资产自产、物理提取和化学合成的产品是否区别适用；发行人的对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压降措施以及有效性，募投项目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合理性，目前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问题 3、关于产业政策及“双高”产品”对该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基于报告期和财务数据更新，本所律师对本题所涉“（二）/1、详细说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中贸易和自产、物理提取和化学合成的金额、占比/（2）公司现有产品的金额、占比情况”部分回复更新如下：

① 贸易和自产的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环己醇、己内酰胺、硫磺、二氯乙烷、甲醇和甲苯中

贸易和自产的金额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环己醇	自产	947.75	2.08	3,857.09	3.99	2,729.01	3.24	375.58	0.70
	贸易	-	-	-	-	-	-	1,429.38	2.66
	小计	947.75	2.08	3,857.09	3.99	2,729.01	3.24	1,804.96	3.36
其他产品	自产	-	-	-	-	-	-	-	-
	贸易	64.93	0.14	169.21	0.18	2.93	-	270.19	0.50
	小计	64.93	0.14	169.21	0.18	2.93	-	270.19	0.50
合计	自产	947.75	2.08	3,857.09	3.99	2,729.01	3.24	375.58	0.70
	贸易	64.93	0.14	169.21	0.18	2.93	-	1,699.57	3.16
	合计	1,012.68	2.23	4,026.30	4.17	2731.94	3.24	2,075.15	3.86

除上述事项外，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其他回复意见未发生变化。

二、《问询函》问题 4

问题 4：关于少数股东股权上翻

(1) 2021 年 5 月，迪斯蔓藤以其持有的湖南昌迪 30% 股权向发行人增资；2021 年 6 月，康凯环保以其持有的岳阳新材料 35% 向发行人增资。

(2) 湖南昌迪系昌德化工与迪斯蔓藤于 2016 年合作设立，在湖南昌迪设立之初，迪斯蔓藤提供了相关技术；湖南昌迪不直接从事生产活动，负责向昌德化工或发行人提供技术。

(3) 岳阳新材料系发行人与烟台凯盛于 2017 年合作设立，2017 年 12 月，烟台凯盛将其持有的岳阳新材料股权全部转让给关联方康凯环保，在岳阳新材料设立之初，烟台凯盛提供了相关技术指导，股权转让后仍然履行技术指导义务。

(4) 迪斯蔓藤、康凯环保的增资价格均为 2.3760 元/股，不构成股份支付。2021 年 3 月，员工持股平台智德信增资入股，增资价格为 2.50 元/股；2021 年 5 月，智德信再次增资入股（与迪斯蔓藤同时入股），入股价格 2.50 元/股。智德信的上述两项增资构成股份支付，股权公允价值为 4.19 元/股。

(5) 2021 年 12 月，金石基金、云泽投资、财金产投、静平投资增资入股，

增资价格 10.6770 元/股。

请发行人：

(1) 分别说明迪斯蔓藤、烟台凯盛在子公司湖南昌迪、岳阳新材料设立之初提供技术的具体内容，是否以知识产权入股，是否已实缴到位；湖南昌迪不直接从事生产活动，负责向昌德化工或发行人提供技术的具体原因，内部交易的定价方式；股权上翻后，发行人是否仍然需要迪斯蔓藤、烟台凯盛（或康凯环保）持续提供技术服务。

(2) 说明相关技术对于业务开展的重要性、技术来源，相关技术授权的产品范围以及投产时间，与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变动是否匹配；技术所有权的归属，是否已申请专利，是否已与发行人签署技术授权协议，是否独家授权，是否设置有效期，是否向发行人、昌德化工或相应子公司收取技术服务费；如迪斯蔓藤、烟台凯盛向其他企业授权相关技术，请进一步说明具体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烟台凯盛在股权转让后仍然履行技术指导义务的原因，是否可以不经发行人允许而终止技术指导。

(3) 结合迪斯蔓藤和烟台凯盛提供技术服务、同期智德信股权激励入股价格、2021 年 12 月金石基金等股东入股价格等情况说明认定迪斯蔓藤、康凯环保增资入股不构成股权激励、不作股份支付处理的合理性；上述股东低价入股是否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2021 年 5 月迪斯蔓藤和智德信同时入股但是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4) 结合 2021 年 12 月金石基金等股东的入股价格，说明智德信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和结果是否合理。

(5) 说明迪斯蔓藤、康凯环保股权上翻的会计处理；迪斯蔓藤和烟台凯盛的入股价格，与智德信确定股份支付费用所使用的公允价值 4.19 元/股或者 2021 年 12 月第三方入股价格 10.6770 元/股之间的差额，是否构成少数股权收购对价；按照构成少数股权收购对价，测算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5）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问题 4：关于少数股东股权上翻”对该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基于报告期和财务数据更新，本所律师对本题所涉“（二）/2、技术所有权的归属，是否已申请专利，是否已与发行人签署技术

授权协议，是否独家授权，是否设置有效期，是否向发行人、昌德化工或相应子公司收取技术服务费”部分回复更新如下：

2、技术所有权的归属，是否已申请专利，是否已与发行人签署技术授权协议，是否独家授权，是否设置有效期，是否向发行人、昌德化工或相应子公司收取技术服务费

(1) 技术所有权的归属，是否已申请专利

迪斯蔓藤提供的仅为 OSB 皂化废碱液综合利用的应用思路与初步技术方案及在湖南昌迪后续不断试验与摸索过程中提供指导，迪斯蔓藤未拥有 OSB 皂化废碱液综合利用相关的专利技术，按照双方协议约定，湖南昌迪作为皂化废碱液综合利用项目的实施主体，形成的相关技术专利权归湖南昌迪所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过长期自主研发及产业化实践，湖南昌迪已拥有己内酰胺废水综合利用领域相关专利 15 项，其中 14 项为发明专利。

岳阳新材料设立之初至 2019 年 12 月实现聚醚胺工业化生产期间，烟台凯盛提供了聚醚胺技术的指导与支持，该聚醚胺技术所有权归烟台凯盛所有，但烟台凯盛未申请专利。发行人在此基础上继续进行研发投入，改进生产工艺并生产新型产品，并申请了相关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岳阳新材料已拥有特种胺制备领域核心发明专利 4 项，另有 1 项发明专利**已通过实质审查并取得《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发行人同时建立了专有技术的保护措施，构建知识产权护城河。

除上述事项外，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其他回复意见未发生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均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李荣
李荣

经办律师：周泰山
周泰山

经办律师：彭梨
彭梨

经办律师：成宓雯
成宓雯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24日